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贵部《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2]170 号）收悉。根据该文件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财务顾问”）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报告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 1

“标的公司历史上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受制于境外公司，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明确发表意见。如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此进行处罚，请确定相关责任承担方”。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协议控制的主要客观原因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

ASIA 在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整体受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联想 IT 资产”）时，对联想集团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通过财务控制协议而非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收购（以下简称“协议控制方式收购”或“2004 年资产收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满足并符合中国有关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对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主体资质的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求。

联想集团下属之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及监管政策对经营该项业务或向此类用户提供产品的厂商设定了相关资质和条件要求。根据国家保密局施行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不得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

基于上述有关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联想亚信与联想控股、中国公民俞兵、王峥约定用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出资设立联想网御，并由联想亚信对联想网御实施协议控制，以满足联想网御作为内资企业身份从事前述信息安全业务的主体资质要求。

2010 年 12 月 1 日，ASIA、联想亚信、联想控股、齐舰和刘科全签署了系列协议，ASIA 解除了对联想网御的协议控制，并将联想控股和王峥持有的联想网御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齐舰、刘科全。联想网御 100%股权由中国公民齐舰、刘科全实际持有，至此联想网御从形式到实质上成为一个纯内资企业，完全具备并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

（二）协议控制的法律风险评价及其防范措施

根据上述（一）所述情况，并经查询 ASIA 关于上述协议控制方式收购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财务控制协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上述协议控制方式收购系因受限于中国有关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对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而经交易双方协商采取的变通收购方式，该等财务控制协议均已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已于 2010 年底经各方依法有效终止，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科全、齐舰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未来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协议控制方式收购提出任何异议或对标的公司予以任何处罚，其将分别并共同对标的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核查交易对方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具备足够的经济赔偿能力。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上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受制于境外公司存在其合理客观原因；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前述协议控制情形已合法有效终止，标的公司现从形式到实质上完全具备并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就前述历史情形可能引发的处罚风险和责任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故标的公司历史上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受制于境外公司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意见 2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于 2004 年联想控股转让标的公司的前身资产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瑕疵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明确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应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2004 年资产收购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有关国资监管规定所定义之“股权”或“权益”类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

联想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其 2004 年向 ASIA 出售其下属 IT 服务业务资产不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产权转让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条例》”）所定义的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的范畴，故不适用《国有产权转让办法》规定之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需报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之程序。

2．本次交易属于联想集团正常经营范畴内的资产处置行为，无需经联想控股或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根据 ASIA 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2004 年度财务报告》、联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03 年度（涵盖范围为 2002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2004 年度（涵盖范围为 2003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2004/05 年度中期报告》，以及本财务顾问向原联想集团策略投资部参与过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访谈、了解，ASIA 收购联想 IT 资产的有形资产净值为 793.9 万美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592.4 万美元，前述资产净值合计为 1,386.3 万元，按其时美元对港元的汇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净值为 10,813 万港元，占其时联想集团净资产总额的 2.19%；此外，根据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前述资产对应的 IT 服务业务在 2003 年度占联想集团收入的比重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0.91%，在 2004 年度占联想集团收入的比重为 2.36%，并且该业务在 2003 及 2004 两个年度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达 11,942 万港元。

根据 2004 年资产收购时联想集团及联想控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财务顾问向原联想集团策略投资部参与过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了解、核查，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经联想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裁审议的重大事项，也不属于《国有产权转让办法》及《国资监管条例》规定之需要由所出资企业（即联想控股）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故无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属于联想集团正常经营范畴内的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联想集团公司章程，联想集团董事会有权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且联想集团确认已经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收购协议》所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3．本次交易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瑕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联想集团在进行上述 IT 服务业务资产转让时应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与前述资产转让行为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

综上所述， 2004 年资产收购不属于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之情形，但该交易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在国资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

（二）2004 年资产收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 ASIA 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联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的有关 2004 年资产收购的媒体报道、社会评价以及向原联想集团策略投资部参与过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访谈、了解：2004 年资产收购存在的上述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体理由及依据说明如下：

1． 2004 年资产收购符合当时交易双方战略发展需求及各自的商业利益

联想集团于 2000 年开始推进产品与服务领域多元化战略，并在 2001 年创建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称为联想集团的第三类业务。随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业务的陆续开展，联想集团发现第三类业务与以 PC 业务为代表的核心业务在业务规律、发展阶段和管理模式上存在差异，IT 服务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营业收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联想集团于 2003 年年底开始着手施行二元化业务战略，即将 PC 业务作为联想集团的核心业务，将手持设备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其他业务种类全面收缩，并计划收购 IBM PC 业务，全面进军国际市场。在前述背景情况下，联想集团有意处置并计划关闭非主流且亏损的 IT 服务业务资产。

如上文所述，根据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联想集团在出售其 IT 服务业务资产之前连续两个财年其 IT 服务业务持续亏损，累计亏损达 11,942 万港元。

ASIA 其时正在其客户层面推进多元化战略，延续 ASIA 在运营商行业的 IT 服务优势，ASIA 从其战略发展需求，有意收购联想 IT 资产，并相信由此产生的协同效应会给其带来商业利益，因此，尽管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持续亏损，ASIA 仍愿意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受让联想 IT 资产。

2．联想 IT 资产的转让对价存在较高的溢价，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1）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2004 年度财务报告》，ASIA 收购联想集团包括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资产的最终交易价为 3,678.4 万美元（按其时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折合约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有形资产净值为 793.9 万美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592.4 万美元，商誉溢价为 2,292.1 万美元。此外，根据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2004/05 年度中期报告》，联想集团因出售上述 IT 资产及有关线路板业务取得港币 1.64 亿元的投资净利。

（2）ASIA 受让的联想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汉普咨询公司、政府 IT 服务、金融 IT 服务、企业桌面电脑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相关资产，ASIA 受让前述资产后发现其实际运营价值不高，并未给 ASIA 带来预期利润。根据 ASIA 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2005 年度财务报告》，基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对 2004 年收购联想 IT 资产所获商誉和无形资产的独立评估结果，ASIA 计提了 2,120 万美元的商誉减值。2005 年下半年，ASIA 作出战略调整，决定专注于电信 IT 服务，并陆续无偿或低价转让了所收购的原联想 IT 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媒体报道，2005 年至 2006 年底，ASIA 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将除联想网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非电信 IT 服务业务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其他方，其中：企业桌面电脑外包服务（OTS）以零对价转让给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政府 IT 服务以零对价转让给长天科技集团；金融 IT 服务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 Fidelity 国家信息服务公司；汉普咨询公司业务及资产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其管理团队。

（3）本次交易对价为联想集团获得了可观的投资回报和资产增值。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并经与标的公司核实、确认，ASIA 以 478.9 万美元现金（按其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954 万元）和等值于 3,199.5 万美元（按其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5 亿元）的 ASIA 股票履行了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2007 年 2 月 9 日，联想集团以每股 5.95 美元的均价，售出 648,769 股已解禁股票，获得收益 3,860,176 美元；2007 年 2 月 23 日，联想集团以每股 8.00 美元的均价，售出 710,618 股已解禁股票，获得收益 5,684,944 美元；2007 年 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联想集团共售出 647,361 股已解禁股票，在前述期间 ASIA 股票的收盘均价为每股 13.019 美元，如依此价格计算，联想集团可获得收益为 8,427,993 美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0，联想集团共持有 ASIA 股票（均为已解禁股票）3465,666 股，如按该日 ASIA 股票均价 13.66 美元/股计算，前述股票的市值达 47,340,997.56 美元。联想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现金对价以及出售 ASIA 股票所获现金收益，连同其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持有的 ASIA 股票市值之和总计约为 7,000 万美元，按照其时汇率折合约为人民币 4.7 亿元。

上述事实表明，联想集团通过出售其 IT 服务业务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及 ASIA 股票实际价值未低于《收购协议》约定的 3 亿元人民币的价值，联想集团通过持有及出售 ASIA 股票获得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及股票资产的增值。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之有关规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件之一为“必须要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果”。基于上述事实，本财务顾问认为 2004 年资产收购中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也不存在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本次交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科全、齐舰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未来标的公司因 2004 年资产收购中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分别并共同对标的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 2004 年联想集团出售之 IT 资产不属于有关国资监管规定所定义的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的范畴，故无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联想控股公司章程规定之需经联想控股审议的重大事项，也不属于有关国资监管法规所规定之需要由所出资企业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中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或情形发生，交易对方已就该等瑕疵可能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且 2010 年底国科控股在批准联想控股转让其所持联想网御股权时对本次交易也未提出异议，故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意见 3

“请财务顾问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亚信控股出让联想网御时相关的公告内容”。

在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已增加披露了亚信控股（ASIA）出让联想网御时的相关公告（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3、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3）ASIA 关于出售联想网御业务的公告）,披露内容如下:

ASIA 按照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的管理要求，对于其转让 IT 信息安全业务以发布新闻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此新闻公告的主要内容（中英文对照）如下：

AsiaInfo-Linkage Sells Its Lenovo Security Business
DEC 6,2010

BEIJING and SANTA CLARA, Calif., Dec. 6, 2010, AsiaInfo-Linkage, Inc. (Nasdaq: ASIA) ("AsiaInfo-Linkage" or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at it has sold its IT security business through the disposition of Lenovo Security Technologies (Beijing), Inc. ("Lenovo Security") to the management team of the IT security busines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for the disposition (the "Agreement"), AsiaInfo-Linkage will receive approximately US$15.0 million in cash in exchange for 100% of its economic interest in Lenovo Security and settlement of certain inter-company liabilities.

The Company now expects fourth quarter 2010 net revenue (non-GAAP) for the telecom solution business to be in the range of US$107 million to US$111 million. The Company also now expects fourth quarter 2010 ne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siaInfo-Linkage, Inc. (non-GAAP) per basic share to be in the range of US$0.38 to US$0.41.

亚信联创出售其联想网御业务

2010 年 12 月 0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消息，亚信联创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ASIA) ("亚信联创"或"该公司")宣布通过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剥离将其 IT 安全业务出售给 IT 安全业务的管理团队。

根据最终剥离协议，联想网御 100%的经济权益的出售与若干公司间债务的清偿将为亚信联创带来 1500 万美元现金。

该公司目前预测电信解决方案业务 2010 年第四季度(非 GAAP)净收入在 1.07 亿美元与 1.11 亿美元间，归属亚信联创股东的 2010 年第四季度(非 GAAP)每基本股净收益为 0.38 美元至 0.41 美元。

注：以上所披露的英文公告内容来源于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网站（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00969/000119312510274733/d8k.ht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意见 4

“请本次重组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函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相对方之一齐舰出具承诺，确认其为网御星云 51%股权的唯一、合法的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投票权、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形式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或股权代持现象，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安排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回复材料的相关文件/4-13 齐舰、刘科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承诺及确认函）。

本次重组的相对方之一刘科全出具承诺，确认其为网御星云 49%股权的唯一、合法的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投票权、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形式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或股权代持现象，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安排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回复材料的相关文件/4-13 齐舰、刘科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承诺及确认函）。

本财务顾问通过访谈形式对网御星云张媛、毕学尧等 20 名中高级管理层人员代持股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人员均不存在（包括通过关联方）委托齐舰或刘科全代持网御星云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文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